

北京博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现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8 月 31 日披露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